附件1

深圳市推动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计划（2023—2025年）

为牢牢把握开源鸿蒙操作系统（以下简称鸿蒙）、开源欧拉操作系统（以下简称欧拉）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加快推动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和《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把握万物互联时代数字技术、数字产业升级机遇，以操作系统为重要底座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把牢发展数字经济自主权。

二、发展目标

瞄准最高最优最强，培育和吸引更多企业、更多人才、更多产业组织集聚我市发展鸿蒙欧拉产业，率先将深圳建成为核心技术领先、产业高度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生态支撑完备、全球辐射引领的鸿蒙欧拉产业高地。

**核心技术领先**。到2025年，操作系统技术能力全体系增强，关键卡脖子技术清零，推动鸿蒙欧拉比肩全球领先操作系统，持续引领全栈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构筑面向多样性计算的全球信息技术体系，实现我国操作系统技术创新和高水平自立自强。

**产业高度集聚。**到2025年，我市鸿蒙欧拉产业综合实力国内第一、世界领先，成为产业标准的输出地、发行版公司发展的首选地。鸿蒙欧拉产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集聚产业主体超千家，推动大批设备厂商开发鸿蒙、欧拉产品，全国在用设备规模达十亿台。

**应用场景丰富**。到2025年，新增十个以上行业、不少于百家单位中采用鸿蒙、欧拉产品，打造百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标杆，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鸿蒙、欧拉应用全覆盖。推动在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器操作系统新增市场中，欧拉占40%以上份额；全国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生态中，鸿蒙占据重要一席。

**生态支撑完备**。到2025年，通过建设全国领先的鸿蒙欧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促进鸿蒙欧拉产业供需协同和上下游协同。推动全球计算联盟、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落地。

**产业全球辐射。**到2025年，通过深圳品牌“走出去”等系列活动，实现鸿蒙欧拉合作辐射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友城等。在对口地区落地20个以上鸿蒙欧拉示范项目。成功打造至少1个国际高端论坛，吸引全球不少于100批次伙伴来深参访。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1.支持鸿蒙、欧拉关键技术攻关。**汇聚学术界、产业界力量，瞄准鸿蒙、欧拉操作系统和开源高斯数据库的核心算法、关键理论、开发工具、中间件、三方库等领域，开展计算科学前沿研究，产出重大原创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2.建设鸿蒙、欧拉创新载体。**支持鸿蒙、欧拉发行版企业或重点用户单位建设鸿蒙、欧拉创新中心，推动鸿蒙、欧拉操作系统及行业应用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依托综合工业软件及工业云攻关基地、综合新型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推动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与鸿蒙、欧拉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

（二）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3.打造一批鸿蒙、欧拉特色产业园区。**创建鸿蒙、欧拉特色软件产业园区，积极引进鸿蒙、欧拉生态企业、创新研发机构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入驻，引导园区内企业加入鸿蒙、欧拉生态。鼓励各区优化园区内外环境，支持各区对园区内鸿蒙、欧拉生态企业给予租金补贴。落实深圳市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支持在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布局鸿蒙、欧拉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支持发行版企业在深发展壮大。**实施重大开源项目商业发行版企业培育项目扶持计划，每年对产业起引领作用的发行版企业予以资金支持。相关区对引进的发行版企业予以落户奖励及运营资助，对新入驻的鸿蒙、欧拉软件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对享受市、区相关人才政策的发行版企业核心团队成员给予子女入学、人才安居等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5.培育壮大鸿蒙、欧拉硬件产品厂商。**实施开源终端产品智能化项目扶持计划，推动产品鸿蒙化，鼓励企业采购相关芯片模组等。推动深圳设备企业开发鸿蒙终端、欧拉工业一体机等产品。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支持鸿蒙、欧拉硬件产品开发适配、测试认证，推动打造500款以上鸿蒙、欧拉硬件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支持软件企业开发鸿蒙、欧拉应用。**支持软件企业围绕鸿蒙、欧拉应用软件产业链关键环节，组织实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性能指标取得突破的新产品应用推广项目。将鸿蒙、欧拉有关软件产品纳入《深圳市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实施首版次软件扶持计划，每年支持一批鸿蒙、欧拉首版次软件扶持项目。争取将鸿蒙、欧拉应用纳入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国家专项行动，推动主流应用上线鸿蒙、欧拉版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打造应用示范场景。

**7.推进基于鸿蒙、欧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公共安全、公共建筑和设施等领域，构建基于鸿蒙的物联感知体系。鼓励智能杆实现鸿蒙化，有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探索新增家庭水表、燃气表纳入鸿蒙认证，提高水、气智能监测、控制及运营管理水平。鼓励保障房项目使用鸿蒙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助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重点围绕公共服务数据中心建设、区块链设施建设、工业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政务云平台建设等领域，鼓励部署欧拉操作系统，打造基础软件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的标杆城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

**8.全面推进政务及公共服务的场景打造。**将鸿蒙、欧拉产品纳入我市创新产品目录，鼓励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水务、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城市建设、科技及产业配套、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中使用鸿蒙、欧拉产品，发挥政府采购引领示范作用。建立鸿蒙、欧拉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市属国企、高校院所等单位主动设计、打造一批鸿蒙、欧拉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委）

**9.推动鸿蒙、欧拉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鼓励制造、互联网、金融、能源、交通、住建、医疗等行业使用鸿蒙、欧拉技术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

**10.支持鸿蒙产品走进千家万户。**将符合相关要求的鸿蒙汽车、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全屋智能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电视机、冰箱、厨房家电等家用电器，纳入市区促进消费政策，惠及市民3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四）完善生态支撑体系。

**11.推动建设鸿蒙欧拉生态创新中心。**实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重点支持鸿蒙、欧拉相关项目。支持建设鸿蒙、欧拉生态创新中心，为生态伙伴提供基于鸿蒙、欧拉的软硬件产品对接测试、适配迁移、生态品牌和产品展示推广、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发布我市鸿蒙、欧拉产品清单。支持重点行业应用单位建设本行业鸿蒙、欧拉体验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12.支持打造鸿蒙、欧拉国际性产业组织。**实施开源贡献奖励项目扶持计划，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鸿蒙社区贡献新特性、新功能、技术增强、工具、补丁等，以更完善的功能和商业闭环促进鸿蒙开发者社区发展壮大，对社区版本代码合入量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予以资金奖励。发挥全球计算联盟在欧拉生态、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在鸿蒙生态的国际性产业组织平台作用，开展行业交流、供需对接、标准制定及产品发布活动，持续扩大深圳市在操作系统生态领域影响力，每年组织或参与10场鸿蒙、欧拉相关生态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13.加速鸿蒙、欧拉人才培养。**支持院校开设鸿蒙、欧拉相关课程，建设相关实训实验室和实训平台。鼓励产业龙头联合高校建设鸿蒙、欧拉联合创新实验室。鼓励培养鸿蒙、欧拉认证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国内国际合作。

**14．推动深圳品牌“走出去”。**通过将鸿蒙、欧拉示范产品、技术及解决方案加入到深圳精品展销中心（平台、专区），通过专场推介等手段，加大对口地区的鸿蒙、欧拉产品及解决方案供给。通过发布对口地区数智化转型项目需求清单加强供需对接，推动20个以上鸿蒙、欧拉示范项目落地。鼓励深圳鸿蒙、欧拉企业“抱团出海”，积极参与重要国际性展会及自办境外展览，与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友城等相关单位联合创新鸿蒙、欧拉解决方案，推动深圳品牌“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委）

**15．加强国际合作**。支持有需求的国家或地区来深联合攻关、适配测试、生态共建。加强鸿蒙欧拉产品、技术、人才等交流，依托鸿蒙欧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完整的操作系统解决方案。引进或打造国际一流的操作系统峰会、开发者大会等，全面展现鸿蒙、欧拉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新成果，吸引不少于100批次参访。充分发挥深圳数字经济核心区、深圳国家高新区南山园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优势，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和企业开展鸿蒙、欧拉的解决方案创新及生态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龙华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福田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我市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通报各单位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鸿蒙、欧拉生态建设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关键共性问题，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现行统计调查框架下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鸿蒙、欧拉相关规上企业名单进行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

用足用好现有支持政策，引导资金向支持研发创新、产业聚集、应用场景、生态建设等方面倾斜**。**落实好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保障企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应用场景打造责任单位）

（三）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督促各区各部门制定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专班办公室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和应用推广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及时汇总上报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